

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第八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人身保險業辦理本業務，除應落實招攬人員管理、商品資訊揭露及商品適合度政策外，並應遵循下列事項：</p> <p>(一) 銷售該等保險商品之業務員應通過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舉辦之特別測驗，並完成資格登錄；<u>登錄後，各人身保險業每年應為其舉辦至少一小時之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在職教育訓練課程，當年度未參加或未通過訓練者，應暫停授權其次一年度招攬該等保險商品。各人身保險業如開放保險代理人或業務往來保險經紀人從事本業務之招攬者，亦應自行參照前開原則研訂相關規範，並要求保險代理人或業務往來保險經紀人落實執行。</u></p> <p>(二) 銷售該等保險商品時，<u>應於招攬時揭露及說明下</u></p>	<p>八、人身保險業辦理本業務，除應落實招攬人員管理、商品資訊揭露及商品適合度政策外，並應遵循下列事項：</p> <p>(一) <u>應將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納入對保險業務員之教育訓練制度。</u>銷售該等保險商品之業務員應通過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舉辦之特別測驗，並完成資格登錄。各保險人如擬開放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從事本業務之招攬時，亦應自行參照前開原則研訂相關規範。</p> <p>(二) 銷售該等保險商品時，應於要保書及商品簡介明顯處揭露保險費收取方式、匯款費用之負擔及商品所涉匯率風險及商品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等，並由要保人及業務員於要保書共同具簽確認業務員已充分說明前</p>	<p>一、為確保人身保險業招攬人員銷售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時對匯率風險能提供正確且充分之說明，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業務員取得資格登錄後，各人身保險業每年應為其舉辦至少一小時之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在職教育訓練課程，當年度未參加或未通過訓練者，應暫停授權其次一年度招攬該等保險商品，如開放保險代理人或業務往來保險經紀人從事本業務之招攬者，亦應參照要求保險代理人或業務往來保險經紀人落實執行上述規範，以減少潛在之銷售爭議。</p> <p>二、另為強化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匯率風險之揭露，於第一項第二款增訂招攬時應提供匯率風險說明書，且應採該保險商品收付幣別最近十年內之最高、平均及最低等三種匯率情境，以視覺化方式就死亡保險給</p>

<p><u>列事項，並由要保人及業務員於要保書及匯率風險說明書共同具簽確認：</u></p> <p><u>1、應於要保書及商品簡介明顯處揭露保險費收取方式、匯款費用之負擔及商品所涉匯率風險及商品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等。</u></p> <p><u>2、應提供匯率風險說明書，且應採該保險商品收付幣別最近十年內之最高、平均及最低等三種匯率情境，以視覺化方式就死亡保險給付、簽訂保險契約時收取之保險費，分別於三種匯率情境下折合新臺幣計算之金額，以及其匯兌損益之差額舉例說明。</u></p> <p>(三) 應至少每年一次向要保人揭露該等保險商品當年度解約金、死亡</p>	<p>揭事項。</p> <p>(三) 應至少每年一次向要保人揭露該等保險商品當年度解約金、死亡保險金額及生存保險金額等給付項目折合新臺幣計算後之參考價值。其提供方式由保險人與要保人約定之。</p> <p>(四) 應瞭解要保人之需求與承受匯率風險能力，銷售該等保險商品前並應建立商品適合度政策。</p>	<p>付、簽訂保險契約時收取之保險費，分別於三種匯率情境下折合新臺幣計算之金額，以及其匯兌損益之差額舉例說明；另明定匯率風險說明書應由要保人及業務員共同具簽確認，以明責任。</p> <p>三、配合第一項第二款增訂匯率風險說明書之相關規範，增訂第二項明定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匯率風險說明書範本報主管機關備查，以利人身保險業實務作業面執行。</p>
---	--	---

<p>保險金額及生存保險金額等給付項目折合新臺幣計算後之參考價值。其提供方式由保險人與要保人約定之。</p> <p>(四) 應瞭解要保人之需求與承受匯率風險能力，銷售該等保險商品前並應建立商品適合度政策。</p> <p><u>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匯率風險說明書，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擬訂範本報主管機關備查。</u></p>		
---	--	--